

国际标准化 第五章



- 国际标准化机构简介
- 制定国际标准的程序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建议



一、国际标准化机构简介



1、国际标准化的发展

国际标准化: <u>在国际范围内,由众多国家和组织共</u> 同参与的标准化活动。

目的: 旨在协调各国、各地区的标准化活动,研究、制定并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并就标准化有关问题进行交流了研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起源: 国家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



国际标准化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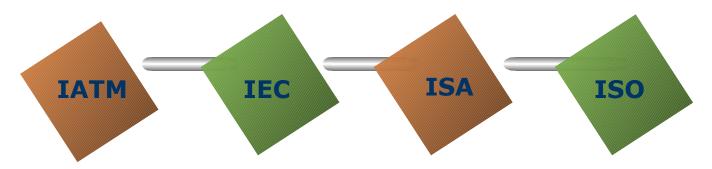
*1886年9月,在德国召开了由欧、美 10 国代表参加的会议,决定创立国际材料实验协会(IATM)。提出要以一种新的形式进行工作,以买足国际上科学、技术、工业和贸易发展的需要。

*IATM 是世界上最早、最大的非盈利性标准制定组织之一,任务是制订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的特性和性能标准及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



国际标准化的发展





1886 年成立 , 1902 年 , 美国分会正 式独立, 取名 为美国试验材 料学会 (ASTM)。

1904,部分 欧美国家召 开国际电气 会议,提出 意向; 1906年, 在伦敦正式 成立

1944 年, 18 个国 家成立 UNSCC; 1944 年,决 定成立 ISO; 1947 年正式 成立。

中国计量学院

经管学





ISO

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

- · 1947年2月23日在日内瓦成立。我国也是 ISO 的 25 个发起国之一。
- · 有 164 个成员国, TC/SC729 个; TC225 个, SC519 个。
- ·发布国际标准 19000 多项。

IEC

是世界上最具专业性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专门制定和发布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

- · 1906年6月在英国伦敦正式成立, 1947年曾经并入 ISO, 1976年又从 ISO中分离出来。
- · 有82个成员国,TC/SC175个,TC95个,SC80个。
- · 发布国际标准 6146 项。

ITU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国际标准化组织

- · 成立于 1865 年。
- · 有 193 个成员国,
- · 发布标准约 5000 项。





- *ISO <u>(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简称ISO</u>, 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
- *它不属于联合国,但与联合国的许多机构联系密切 ,是联合国的甲级咨询机构。

* 宗旨: 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标准化的发展,以便于国际间物资交流与服务,并扩大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合作。





- **总部*:日内瓦
- *工作领域: 电工电子以外的所有领域
- *2012 年 5 月, ISO 已经有 164 个成员。
- *我国是ISO 创始国之一。
- *1950 年停止会籍,1978 年回复成员国资格。
- *2008 年第 31 届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通过了修改 ISO 章程、扩大 ISO 常任理事国数量的决议,按 ISO 贡献率排名第六的中国,正式成为了 ISO 的常任理事国。





- *成员:正事成员、通讯成员、注册成员
- *正式成员 (Member Bodies):正式成员由一个国家中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机构来参与,每一个国家只能允许有一个,正式会员有权参与和行使任何技术委员会和政策委员会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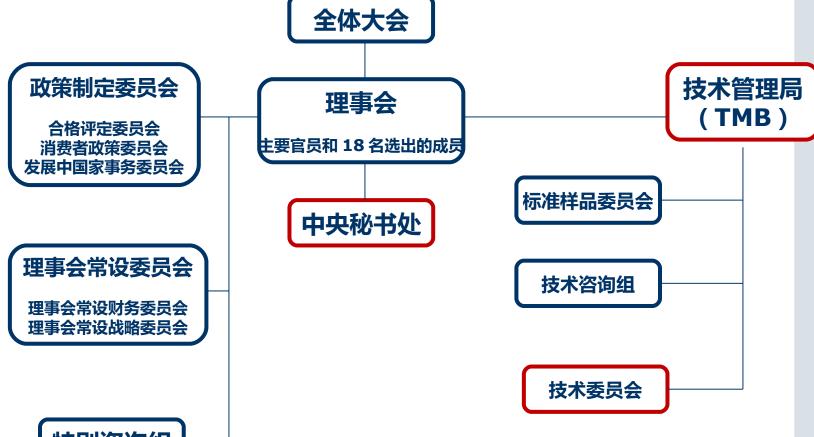
- *成员:正事成员、通讯成员、注册成员
- *<u>通信成员</u> (Correspondent Members):

通信成员通常来自没有完全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国家的标准化组织。通信会员没有投票表决权,但是同样可以列席 ISO 的会议并获得认为需要的信息。

*注册成员 (Subscriber Members)。注册会员一般都是较小国家的组织,尽管他们缴纳很少量的会费,但同样可以和国际标准化保持较为密切的接触。







特别咨询组



技术管理局



*技术管理局是开展技术工作的核心机构,主要负责 ISO 的技术工作,其下设技术委员会 (TC) 和分技术 委员会 (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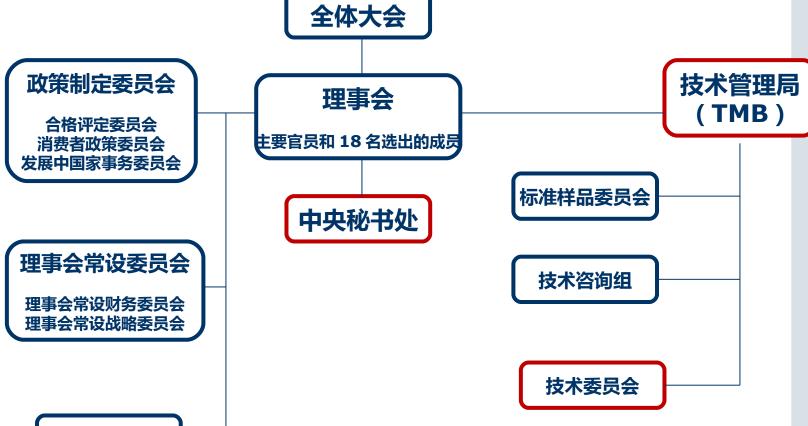
*TC和SC的首要职责是制定、维护国际标准,以及其他出版物。TC和SC的成员分为P成员和O成员。

*P成员:积极参加 TC或 SC 中的工作,承担 TC或 SC 内所有要求对国际标准征求意见草案或最终的正式草案进行正式投票的义务,并尽可能参加会议的成员。

*<u>O成员</u>:以观察员身份开展工作,收到委员会文件







特别咨询组



全体成员大会



*全体成员大会是 ISO 的<u>最高权力机构</u>, 是 ISO 的非常设机构。

*每一年,**ISO** 的主席、副主席、司库和秘书长等主要官员和三种类型的成员选出的代表共同召开大会。







特别咨询组



理事会



*理事会是 **ISO** 的*常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全体成员大会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由 ISO 的正副主席、司库、秘书长和 20 个理事成员国组成。

*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 ISO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任命司库、秘书长和政策制定委员会主席;选举技术管理局(TMB)成员,并确定其职权范围;审 查通过 ISO 中央秘书处的财务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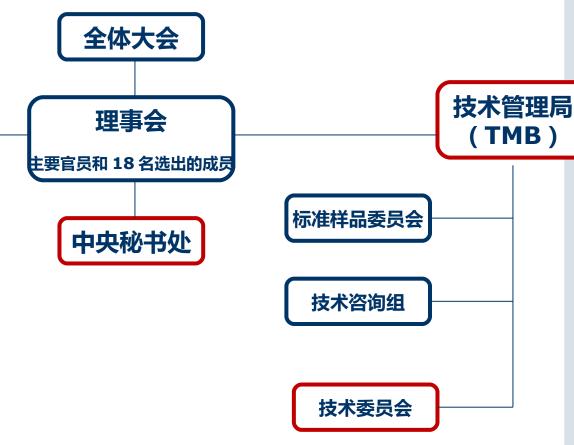
政策制定委员会

合格评定委员会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 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

理事会常设委员会

理事会常设财务委员会 理事会常设战略委员会

特别咨询组



16



中央秘书处



*中央秘书处是 ISO 的日常行政机构,由秘书长和下属成员组成,主要担任全体成员大会、理事会、政策制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技术管理局及其下属委员会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且编辑出版 ISO 的各种出版物,代表 ISO 与其他国际组织联系。





-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是从事申工电子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非政 府性国际机构。
- **宗旨*: 促进电工电子工程中标准化及相关 问题的国际合作,增进相互了解。
- * 主要任务: 制定国际标准和发行各种出版 物。





*IEC 与 ISO

- *1947年,IEC作为一个电工部门并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976年又从ISO分离出来。
- *(1)ISO 和 IEC 两大国际组织之间是<u>互为补充</u>的 关系,其目标是为了共同建立国际标准化体系,保持 密切联系和合作关系;
- *(2) 在法律上,两大组织是<u>各自独立的</u>,IEC主要负责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其他领域工作由 ISO 负责;
- *(3) 当出现无法确认的应属于电工技术还是属于非电工技术领域的国际标准化问题的时候,应由两者共





*发展:

*目前 IEC 的工作领域已由单纯研究电气设备、电机的名词术语和功率等问题扩展到电子、电力、微电子及其应用、通讯、视听、机器人、信息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和核仪表等电工技术的各个方面。 IEC 标准已涉及了世界市场中的 35% 的产品,到本世纪末,这个数字可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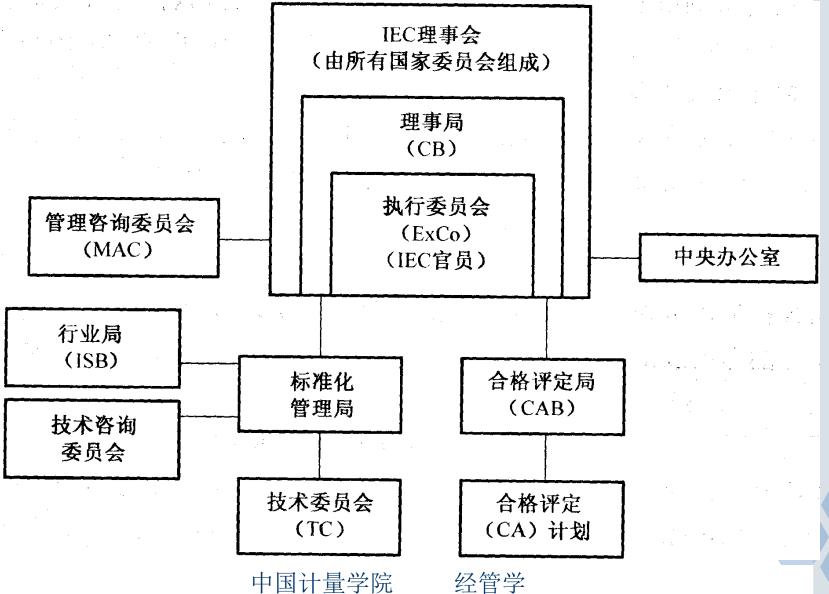
主要工作



- *1)议定共同的表达方法
- *如名词术语、电路图的图形符号、单位及其文字符号,以及电磁理论等;
 - *2)制定试验或说明性能的标准方法
- *使有关质量或性能的叙述简洁明了,无须另定最低的要求;
- *3)就这些标准试验方法制定产品质量或性能指标;
- *4) 议定影响机械或电气互换性的特性简化品种,以便进行大批量的连续生产:
 - *5)制定有关人身安全的技术标准。









理事会



*是 IEC <u>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u>,是国家委员会的全体大会,由主席、上届主席或当选的下届主席、前任主席、副主席、司库、秘书长和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理事会负责 IEC 政策和长期战略目标及财政目标;选举理事局、标准化管理局及合格评定局成员和主席;修改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及程序规则等。闭会期间,将所有管理工作委托给理事局,而标准化和合格评定领域的具体管理工作,分别由标准化管理局(SMB)和合格评定局(CAB)负责。



理事局(CB)



*是主持 IEC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提出 并落实理事会制定的政策,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 C) 官员和 15 名由理事会选出的投票成员组成。通 常情况下,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负责为理事会会议批准日程和准备文件,接收并审议 标准化管理局 (SMB)和合格评定局(CAB)的 报告。根据需要,可设立咨询机构,并指定咨询机构 的主席及其成员。



管理咨询委员会(MAC)



*(1)主席未来技术咨询委员会(PACT)

PACT 是 IEC 主席的咨询机构,就拟开展或已经开展的标准化工作的新技术向 IEC 主席提出建议。

(2)营销委员会(MC)

MC 是理事局 (CB)的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吸引对市场需求最敏感的关键人物积极参与 IEC 活动。

(3)销售政策委员会(SPC)

SPC 是理事局 (CB)的咨询机构,协助 I EC 制定销售政策和产品战略。

(4) 财务委员会(CDF)

CDF 是 IEC 司库的协商委员会,负责就所有与 IEC 财务有关的事宜提出建议,协调和增进财政部门和国家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并在 IEC 官员和国家委员会之间交换财务信息。



标准化管理局(SMB)



- *SMB 由 1 名主席、IEC 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的 15 个成员(可更换)组成。
 - *SMB 每年召开 3 次会议。
- *建立和解散 IEC 技术委员会(TC);指定 TC 秘书处和 TC 主席;保证依据 IEC 行业局、技术咨询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优先工作项目;确定其工作范围、标准制、修订时间表;保持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



技术委员会(TC)



- *TC是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技术机构, 下设分技术委员会(SC)和项目组(P T)。
- * TC、SC由各成员国自愿参加,主席和秘书经选举产生,由执行委员会任命。截至 20 03 年底,IEC共有 87 个 TC、 85 个 SC 和 975 个 PT,大约有 1 万名专家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ISO / IEC 联合技术机构



ISO / IEC 联合技术机构有:

联合技术委员会(JTCI)

联合技术计划委员会(JTPC)

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JTAG)等。





4、国际电信联盟(ITU)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是联 合国系统中处理有关电信事官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简 称国际电联。

* 宗旨: 维护和扩大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改进和 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促进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 业务的效率: 扩大技术设施的用途并尽量使之为公众 普遍利用: 促进电信业务的使用, 为和平联系提供方 便。



4、国际电信联盟(ITU)



*发展: 其前身为根据1865年签订的《国际电 报公约》成立的国际电报联盟和1906年由德、英 、法、美和日本等27个国家在柏林签订的《国际无 线电公约》。1932年,70多个国家的代表在马 德里开会,决定把两个公约合并为《国际电信公约》 并将国际电报联盟改名为国际电信联盟。1934年 1月1日新公约生效,该联盟正式成立。1947年 ,国际电信联盟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从 瑞士的伯尔尼迁到日内瓦。



4、国际电信联盟(ITU)



*机构: 无线电通信部、电信标准化部、电信发展部

0

- * 成员: 其成员包括 193 个成员国和 700 多个部门 成员及部门准成员 。
 - 1920年加入国际电报联盟。
 - 1932年第一次派代表出席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 1917年,首次入选行政理事会
 - 1972年,重新回复成员国地位。



国际标准化



- 国际标准化机构简介
- 制定国际标准的程序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建议



二、制定国际标准的程序



- 1 I SQ/I EC技术工作依据的主要文件
- 2 I SQI EC技术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

责

- 3.ISO/IEC 国际标准的制定
- 4制定国际标准的基本原则
- 5.技术工作会议





1、ISO/IEC 技术工作依据的主要文件



ISO/IEC 导则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第2部分:国际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

补充部分: IEC 专用程序

补充部分: ISO 专用程序

ISO/IEC/JTC1 技术工作程序





2、技术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 ◆技术管理局: TMB
 - ◆ ISO: 技术管理局 (TMB)
 - ◆IEC:标准化管理局(SMB)
- *技术咨询组 TAG
 - ◆ISO: 技术咨询组(TAG)
 - ◆ IEC: 咨询委员会 (AC)
- •技术委员会(TC)和分委员会(SC)
- *工作组(WG)





技术管理局



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职责:

- *建立 TC, 任命 TC 主席, 批准 TC 名称和工作计划;
- *负责 TC(或 SC)秘书处的分工或重新分工;
- *批准 TC 对 SC 的建立和解散;
- *协调技术工作:一个主题几个 TC 共同关心、需要协调的标准;
 - *监督技术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
 - *审查对新技术领域的工作需求,并进行规划;
 - *维护 ISO/IEC 导则和其他技术工作规则;
- *对国家成员体提出原则问题和对有关决议的投诉问题予以考虑。



技术咨询组 ISO/TAG, IEC/AC



*建立: 由 ISO/TMB 或 IEC/SMB 分别建立或联合建立并规定任务。

*任务: 就基础问题、行业和跨行业协调、相干规划及新工作需求等 问题向技术管理局提出建议;对有关出版物,例如,国际标准、技术规范、可公开提供的规范和技术报告的起草或协调提出建议,但是不能起草、制定这些文件,除非技术管理局予以特批。



技术委员会 TC 和分委员会 SC



*TC 的建立

- -由 TMB/SMB 建立(包括转换)和解散 , 经与相关 TC 协商后,可将现有 SC 转换成 TC。
 - -TC 的建立程序(新技术活动领域工作项目)

提出资格:国家成员体、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政策委员会技术管理局、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认证体系的机构、另一个国际组织(ISO-IEC)

批准条件:参加投票的国家成员体的 2/3 多数赞成;至少有 5 个国家成员体表示了愿意积极参加其工作; TMB 指定了秘书处。



技术委员会 TC 和分委员会 SC



- 分委员会的建立 SC由其母技术委员会建立和解散,但须经 T MB/SMB 批准。
 - * 批准条件:
- 某个国家成员体愿意承担秘书处
- 至少 5 个母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表示积极参加工作
- 母技术委员会 P 成员的 2/3 同意建立





工作组



- *<u>任务:</u>为完成专项任务由 TC/SC 组建。(大部分工作组在标准制定的准备阶段成立)
- *组成: 上级委员会(TC或SC)的P成员、A类和D类联络组织指派的专家。
- *<u>专家身份</u>: 专家以个人身份工作,不是官方代表。但是专家应与选派组织密切联系,及时通报工作组信息
 - *其他工作组:
- 联合工作组(ISO、IEC)(JWG): 承担多个TC或SC关注的特殊任务;
- TC/SC 中具有咨询职能小组:帮助主席和秘书完成协调策划和指导, 其他咨询任务;
- 特别工作组: 研究特殊问题(大部分在会议上成立)



编辑委员会



*任务: 负责对国际标准委员会草案(CD)、征求意见草案(CDV/DIS)和最终草案(FDIS)进行修改和编辑,以保证符合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的有关要求。

*组成: 1 位母语为英语并具有一定法语知识的技术专家、1 位母语为法语并具有一定英语知识的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



3、ISO/IEC国际标准的制定



- *I SQ/I EC标准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文件 Del i ver abl es
- *I SQ/I EC标准项目管理方法
- *ISO/IEC标准制定阶段





ISO/IEC标准及其他可供使用文件



- 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IS): 国际标准化/标准组织正式表决批准的并且可公开提供的标准。这里指 ISO 或 IEC 的国际标准。
 -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S)
- : ISO 或 IEC 出版的未来有可能形成一致意见上升为国际标准的文件。但是,当前:
 - (1) 不能获得批准为国际标准所需要的支持;
 - (2) 对是否已形成协商一致尚未确定;
 - (3) 其主题内容尚处于技术发展阶段,或;
 - (4) 另有原因使其不可能作为国际标准立即出版。



ISO/IEC标准及其他可供使用文件



IEC 出版的文件,它包括从那些通常作为国际标准出版的资料中收集的各种数据。这些数据可能包括从国家成员体的评述中得到的数据,其他国际组织中工作方面数据,或者与国家成员体某一具体方面的标准有关的技术发展动态数据。

「指南(Guide): ISO或 IEC 出版的文件,它提供与国际标准化相关的规则、定向、建议或推荐。

指南可论及国际标准用户关心的所有问题。



ISO/IEC标准及其他可供使用文件



I可公开提供的规范(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PAS): ISO或 IEC 为满足市场急

需而出版的标准文件,它表示:

(1) ISO或 IEC 之外的某一组织中的协商一致,或者

,

(2) 一个工作组内专家的协商一致

注1:可公开提供的规范 (PAS) 不得与现行国际标准冲突。

注 2 : 允许同一题目的多个 PAS 竞争。



ISO/IEC 标准及其他可供使用文件



I 工业技术协议(ITA):标准性或信息性文件。它规定新的产品或服务的参数。它是在IEC以外制定的,类似工业事实标准或规范。快速发展技术行业是ITA的主要用户,覆盖整个电气和电子(包括ICT)领域

这类出版物不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类似课题。

* 技术倾向评定 (TTA):突出一项技术的某些方面,它可能成为近期至中期标准化领域。这种出版物是为了满足技术发展早期阶段标准化问题的全球协作的需求而产生的。 TTA提供新兴领域的发展动向,通常是预标准化工作或研究的结果。

注以上两种文件只在IEC中使用。



ISO/IEC标准项目管理方法-目标日期



*在确定目标日期时(工作项目批准后)下列时限为指导时限:

- 提供工作草案: 6个月
- 提供委员会草案: 12 个月
- 提供询问草案: 24个月
- 提供批准草案: 30 个月
- 提供出版的标准: 36 个月
- *在工作计划中超过 5 年,并且未达到批准阶段的所有工作项目将由 TMB 撤消。(新版规定)



ISO/IEC标准项目管理方法 - 项目阶段



项目阶段	处理的相关文件			
(7)	名称	缩写		
预备阶段	预备工作项目	PW		
提案阶段	新工作项目提案	NP		
准备阶段	工作草案	WD		
委员会阶段	委员会草案	CD		
询问阶段	询问草案	I SQ'DI S		
		I EC/CDV		
批准阶段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FDI S		
出版阶段	国际标准	ISO、IEC或		

I SQ/I EC



ISO/IEC 标准及其它可供使用文件制定流程



项目 阶段	一般程序	提交提案草案	"快速程 序"	技术规范	技术报告	可公开 的技术	
建议 阶段	受理提案	受理提案	受理提案	受理提案		受理提	案
准备 阶段	起草工作草 案	工作组研究		起草草案		批准 PA	AS 草
委员 会阶 段	制定和受理委员会草案	制定和受理委员会草案		受理草案	受理草案		
询问 阶段	起草并受理 询问草案	起草并受理询 问草案	受理征询意 见草案				
批准 阶段	批准 FDIS	批准 FDIS	批准 FDIS				
出版 阶段	出版国际标 准	出版国际标准	出版国际标 准	出版技术规 范	出版技术报 告	出版P	AS



ISO/IEC标准制定阶段 - 预备阶段



*主要任务: 对于尚不完全成熟的 PWI (预工作项目,主要是指新兴技术领域的项目,包括战略计划中的"新需求的展望"所列的项目)所需的资源进行评价,并制定最初的草案。

*工作程序: 通过 P 成员的简单多数票赞成, 将其纳入工作计划中。





ISO/IEC标准制定阶段-提案阶段



*主要任务

对一个 NP (新工作项目提案,包括新标准、现行标准的部分新内容等)是否立项在 TC/SC 的 P 成员中进行评审、投票。

*工作程序

- 一提案人使用适当的表格提交提案;
- 一分发给 TC/SC 的 P 成员进行书面投票;
- 一简单多数票赞成,并在 IEC 最少 4 个 P 成员,在 ISO 最少 5 个 P 成员积极参与则可通过,纳入工作计划,并在 CEO 办公室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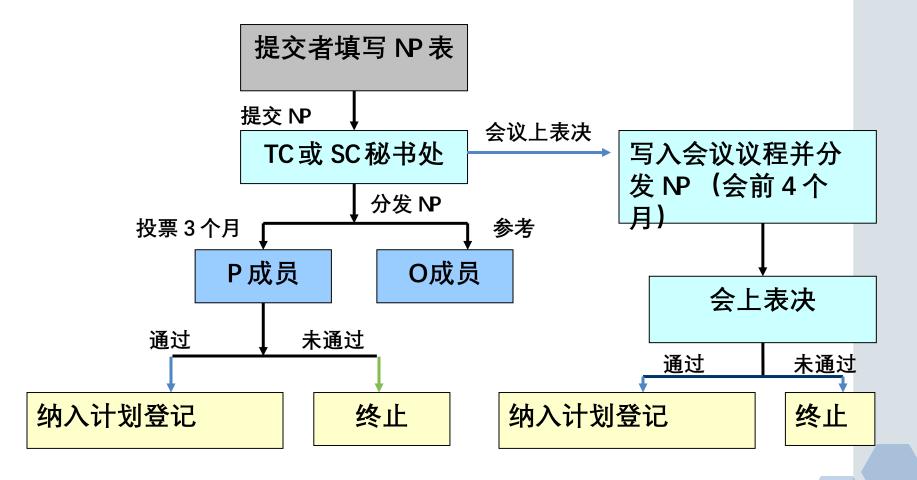
注:如果涉及到 ISO 和 IEC 两个组织的 TC, CEO 应做必要的协调工作。同意积极参与工作的 P 成员应指派 1 名或若干名专家。



ISO/IEC 提案提交程序



提交程序





ISO/IEC标准制定阶段-准备阶段



*主要任务

依据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要求准备(起草) WD (工作草案)。

*工作程序

成立工作组; P成员指派专家参加工作组; 准备英、法两种文本的最终工作草案。

当 WD 作为第一委员会草案 (CD) 分发给 TC 或 SC, CEO 办公室负责登记,准备阶段结束。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 - 委员会阶段



*主要任务

充分考虑国家团体对 CD (委员会草案)的意见,并在技术内容上进行协商一致,不表决。

协商一致:总体同意,其特点是利益相关的任何重要一方对重大问题不坚持反对意见。在整个过程中力求考虑所有相关方的意见,并协调所有对立的争论。协调一致不意味一致同意。

*工作程序

- TC/SC 秘书处将 CD 分发给 TC/SC 的 P/O 成员考虑,时间为 3 个月。
 - 汇总收到的评论意见、协商 3 种处理方法: 会议讨论、分发修改后的 CD 或登记为 DIS (CDV)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 - 委员会阶段 (续)



- 若对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综合后决定,提出另一个 CD 再次征询意见:
- 若达成协商一致,TC 秘书处作出分发 DIS/**CDV** 草案的决定。

(所有技术问题都得到解决,委员会草案作为 DIS/CD V 分发并在 CEO 办公室登记,本阶段结束)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 - 询问阶段



*主要任务

<u>所有国家成员体</u>对 DIS (ISO) / CDV (IEC) 文件进行投票。 尽力解决反对票中提出的问题。

*工作程序

- 由 CEO 办公室在 4 周内将 DIS/CDV 文件及投票单分发给所有国家

成员体,进行为期5个月的投票;

- 国家成员体提交表决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赞成票可附编辑性或少量技术性意见;反对票应附技术理由;可注明如果接受修改的具体技术意见可将反对票改为赞成票,但不得投以接受意见为条件的赞成票。)

参加投票的 P 成员 > 2/3 赞成,反对票 < 总票的 1/4,通过。
(接下页)



ISO/IEC标准制定阶段 - 询问阶段



- 处理投票结果
 - 1)无反对票:直接出版为国际标准(IS)
 - 2)符合:登记为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DIS)
 - 3) 不符合:
- 分发修改后的 DIS/CDV ,再投票
- 分发修改后的 CD, 征求意见
- 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DIS/CDV 及提出的意见





- *主要任务
- * 对于 FDIS 文件进行投票。
- *工作程序
- □CS/CO将 FDIS 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进行为期 2 个月的投票
 - 型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 ◎参加投票的 P 成员 > 2/3 赞成,反对票 < 1/4 总票,通过;
- ◎处理投票结果,通过:成为国际标准进入出版阶段,或未通过

退回 TC/SC 对反对票中技术理由重新考虑。 TC 可作出下列决定

- · 修改草案,以CD、CDV/DIS或FDIS再次提交;
- · 出版技术规范;
- · 取消项目。

注:在此阶段不再接受编辑或技术修改意见,反对票的技术理由提交 TC/SC 在复审国际标准时进行研究。



ISO/IEC标准制定阶段-出版阶段



*CS/CO在2个月内,修改TC/SC秘书处指出的所有错误,印刷和分发国际标准。





ISO/IEC 技术工作会议



TC 秘书处应结合工作计划,通过与 CEO 秘书处磋商,起草一份 TC 、 SC 和 (如果可能) W G 至少 2 年内的会议计划。

应考虑在召开 TC 或 SC 会议后,在同一地点立即召开编辑委员会会议。



2)会议的程序



(1)TC和 SC 会议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相关 TC 或 S C 主席和秘书处、CEO 及承办国家团体共同商定。如果 SC 召开会议, SC 秘书处应首先与归其所属的 TC 秘书处协商,以保证会议的协调一致。



(1)TC和SC会议



秘书处应保证会议日程安排在会议召开的 4个 月前由 CEO 办公室分发 (1EC)或由秘书处 分发并抄送一份给 CEO 办公室 (1SO)。只有 那些在召开会议前的 6 个月已经得到意见汇总 的委员会草案才能纳入会议日程,并在会上进 行讨论。



(2)WG会议



当需要举行会议时,WG会议的召集人应将通知寄到其成员及归其所属的TC秘书处,最好是在会议召开前的6周寄出。会议召集人及会议承办国WG的成员之间应做好会议安排,后者负责所有实际工作的安排。





3)会议中使用的语言



会议中使用的语言是英语、法语或俄语,可用其中 1 种或 1 种以上的语言。俄联邦国家团体应提供所有俄语的口译或笔译服务。

主席或秘书处应依据 ISO 或 IEC 通用规则,以参加会议人员能够接受的方式妥善解决会议中使用的语言问题。

会议日程草案应由负责的秘书处尽可能用英语和法语 2种语言起草,并负责复印和分发。



国际标准化



- 国际标准化机构简介
- 制定国际标准的程序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建议



中国国际标准化工作和国际合作管理



-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中国国务院授权管理中国标准化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
-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 SAC 名义 代表中国参加 ISO、IEC 的活动
-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 e's Republic of China SAC



中国参与国际活动情况及对比



- 中国 1957 年加入 IEC , P 成员
 - 1978 年加入 ISO, P成员
 - 1984年 加入 PASC, 执委会成员
- *此外,还与国内有关机构共同参与
 - □亚欧标准会议(ASEM)和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标准与合格评定分委员会 (APEC/SCSC)的活动



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内容



- ① 担任国际标准组织的主席、副主席,以及中央秘书处的官员或工作人员;
- ② 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TC)、分委员会(SC)的主席和秘书处工作;
- 担任国际标准组织中高级技术管理机构(如 ISO 技术管理局 /TMB、 IEC 标准化管理局 /SMB 和咨询委员会等)的成员;



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内容



- ⊕担任国际标准组织 WG(含 PG/PT、维护组 / MT、顾问组 /AG、任务组 /TF 和特别工作组 /A dhoc等,下同)的召集人或注册专家,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 ⑤提出国际标准新工作领域或新工作项目提案;
- ®跟踪研究 ISO、IEC 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文件,提出投票或评议意见;



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内容



- ◎承办或参加 ISO 、IEC 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标准 化组织的技术会议;
- 銀织、承办和参加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研讨、论坛活动;
- ⑤与 ISO 中央秘书处的联络,开展与区域标准 化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 ⑩其它